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 (以下简称"TB Home")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

●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顾家集团及TB Home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盈峰睿和投资战略布局家居行业,于2023年11月9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签署了《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峰睿和投资将成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集团将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数(股)	占比(%)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数(股)	占比(%)
顾家集团	275,130,401	33.48%	106,932,974	13.01%
其中: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	65,756,208	8.00%	65,756,208	8.0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41,176,766	5.01%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2%
小计	389,948,435	47.45%	389,948,435	47.45%

以上权益变动以公司截至2023年11月9日的总股本821,891,519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基本情况

1、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6829147652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4)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6)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7)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售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梯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黄金首饰、工艺礼品、日用品、纺织品、百货、机电设备、包装材料、建材、装饰材料、计算机、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电梯及配件、钢材、木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以上除贵重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顾家集团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

2、TB Home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证书编号:1173649

(2)公司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董事:顾海龙、吴婷婷、张凯宁

(4)注册资本:HKD10,000元

(5)公司住所:FLAT/RM A316 3/F WAH WAI INDUSTRIAL BUILDING,1-7 WO HEUNG ST, FO TAN SHATIN

(6)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7)与上市公司关系:TB Home为顾家家居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与顾家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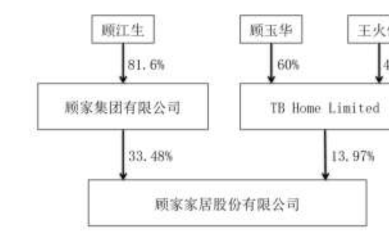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YCM87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清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7日起长期有效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60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盈峰睿和投资与顾家家居无关联关系。

(9)截至本公告日,股权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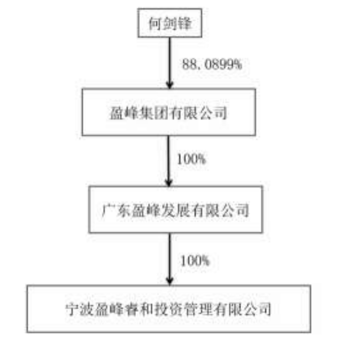

三、《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1:顾家集团;转让方2:TB Home

转让方1与转让方2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1:顾江生;实际控制人2:顾玉华;实际控制人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3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基于对家居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受让方战略布局家居行业,拟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方与转让方拟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家居领域业务拓展进行战略合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共同助力目标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标的股份"),按照42.58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股份转让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7,162,620,149.82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3,135,983,941.28
	合计	241,838,695	29.42%	10,298,604,091.10

(二)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1、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受让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附属协议");

(3)本次交易已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并出具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5)标的股份已于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已足额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6)转让方2为收取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已完成;

(7)受让方已收到其认可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竞争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不谋求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8)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给除受让方以外的其他主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目标公司合法正常经营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误导性的;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本协议和其他全套交易文件约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10)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受让方出具《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并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文件(如适用),确认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受让方应在股份过户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如因银行支付系统原因无法当日支付)支付首期价款。受让方支付首期价款当天为"交割日"。

(三)付款及过户

1、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且受让方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为确保标的股份顺利过户,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提供借款,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作为担保,具体安排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90%,第二期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

(2)受让方于交割日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按照约定的转让股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90%("首期价款",即总计9,268,743,681.99元)。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首期价款扣减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以及其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如有)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的10%("尾款",即总计1,029,860,409.11元),应在附属协议中约定的条件达成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与尾款有关的具体安排将在附属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过渡期安排: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促成或批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或行为。如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拟提议、批准或实施可能对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应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五)排他性承诺:除非本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除签署日已发生或已形成的借款质押及转让方可交换债新增补充质押以外,未经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标的股份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关于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公司股份或股权或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及安排或作出同意前述行为的承诺,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前述事项或类似事项进行交易、磋商或谈判,亦不会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应要求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和代表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前述规定。

(六)其他特别安排

1、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自身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不谋求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受让方和/或其关联方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期间,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标的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3、禁止内幕交易:各方应当遵守并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目标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管理层安排: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或补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本协议,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一致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附属协议未能完成适当签署,任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4、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如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6、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同意延迟的其他期限内仍未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顾家集团变更为盈峰睿和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由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变更为何剑锋先生。本次交易意在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16	顾家家居	A股 复牌			2023/11/9	2023/11/10

顾家家居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均非上市主体)正在筹划有关顾家家居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A股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584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298,604,091.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0日(周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1.252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1月15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期权可行权人员合计304名,可行权数量合计61.252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初始)	32.35元/份	32.35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注: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人数的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2、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22.7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6.9370万份调整为149.711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9.4333万份调整为55.2066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706份,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75,365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5,494份,自2023年9月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2023年9月4日-2023年11月7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5,292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8.22%。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1月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期</td><td colspan="2">考核指标A</td></tr>
<tr><td>净利润
(指标权重50%)</td><td>营业收入
(指标权重50%)</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57%</td><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1.39%</td></tr>
</table>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table>
<tr><td>业绩完成情况</td><td>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td><td>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td><td>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td></tr>
<tr><td>标准系数M</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B</td><td>标准系数N</td></tr>
<tr><td>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td><td>100%</td></tr>
<tr><td>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td><td>80%</td></tr>
<tr><td>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td><td>50%</td></tr>
<tr><td>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td><td>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71,486.89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4,700.00元后为320,406,186.89元,较2020年增长214.78%;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803,636,163.56元,较2020年增长94.88%。考核指标A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10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65,413,907.98元,占2022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9.61%,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100%。</td></tr>
<tr><td>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table>
<tr><td>业绩完成比例P</td><td>P≥85%</td><td>85%>P≥60%</td><td>P<60%</td></tr>
<tr><td>标准系数Y</td><td>100%</td><td>P/85%</td><td>0%</td></tr>
</table>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td><td>1、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3.13%,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为Y=97.80%;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4.81%,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76.25%;
3、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2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100%。</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核得分Q</td><td>Q≥80</td><td>80>Q≥70</td><td>70>Q≥60</td><td>Q<60</td></tr>
<tr><td>评价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Z</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td><td>1、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782份将予以注销;
2、其他所有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Z=100%。</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二)行权数量:61.2520万份

(三)行权人数:304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22.75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5日-2024年11月4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应振洲	总工程师	7.0000	2.1000	30.00%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2.0668	29.53%
余锋	董事	7.0000	2.1000	30.00%
陈文亮	董事	2.3326	0.6843	29.34%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3334	0.7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9人)		181.1142	53.6009	29.60%
合计		206.7802	61.2520	29.62%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34份股票期权,上表已剔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61.2520万份。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61.252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